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 商城 公告编号:2021-064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申请并获批取得人民币 7.95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现该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向盛京银行沈阳市正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95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三年。

为取得上述授信额度,公司将以持有的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将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并以自有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和利率、抵押物和质押物明细等具体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 商城 公告编号:2021-063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陈快主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 商城 公告编号:2021-065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对商业城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7.95 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 (以下简称 “盛京银行正浩支行”)的人民币 7.95 亿元贷款即将到期,为办理上述贷款的借新还旧手续需要,公司拟向盛京银行正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95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将为此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上商业城百货拟用于抵押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84,700.70 万元,土地账面价值为 29,464.18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商业城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主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酒类零售;烟草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箱包皮具、钟表眼镜、金银珠宝及饰品、家居用品、五金电料、家电、音像器材、手机、数码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儿童玩具、家具、花卉、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运动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纪念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销售,初级农产品(含蔬菜)、水产品销售,滑冰场管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材销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陈快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商业城合并报表总资产 142,648 万元,净资产 -23,119 万元;2021 年 1 至 6 月,商业城实现营业收入 7,131 万元,净利润 -3,957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因办理现有贷款借新还旧需要,公司拟向盛京银行正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95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将为此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并以自有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向盛京银行正浩支行申请授信为办理现有贷款借新还旧需要,商业城百货提供担保可以切实保障贷款行的权益,维护公司在贷款行的良好信用。本次担保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2、公司截止目前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9,65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4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担保要求的有关规定。

3、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相关人员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 商城 公告编号:2021-066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茂业中心 23 楼商业城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6	*ST商城	2021/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凭上述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在指定的登记时间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3、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30 – 4:30。

4、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85 号茂业中心写字间 23 楼商业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4 – 24865832 传真:024 – 24865832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骏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 9 月 16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 9 月 16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 9 月 16 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暂停基金份额在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销渠道的相关业务不受影响。

2、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请投资者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中欧产业前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产业前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产业前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3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产业前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产业前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 9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 9 月 1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 9 月 1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 9 月 1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 9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产业前瞻混合 A	中欧产业前瞻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90	0123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 < 100 万元	0.15%
	100万元≤M < 500 万元	0.10%
	M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万元≤M < 500 万元	1.00%
	M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 < 7 日	1.50%
7日≤N < 30 日	0.75%
30日≤N < 365 日	0.50%
365日≤N < 730 日	0.25%
N ≥730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 < 7 日	1.50%
7日≤N < 30 日	0.50%
N ≥30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率 /(1 + 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中欧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 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发生巨额赎回,则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巨额赎回处理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支持 A、C 份额的定投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起点为 1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最低定投起点金额高于上述规定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

6.2 定投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在此基础上,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 – 嘉昱大厦 7 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 14:0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7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 35.1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了优化银行贷款结构,最大程度地降低利息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申请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9.9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调整后董事会授权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4.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	3
光大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0.5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
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0.5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1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5
兴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2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1
青岛银行市北支行	1
中信银行青岛延安三路支行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
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一支行	1
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0.5
中国工商银行浦北县支行	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县支行	1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0.3
合计	39.9

本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优化银行贷款结构,最大程度地降低利息费用。由于各银行在不同阶段的资金利率会有浮动,在实际借款时,公司将对各银行的贷款利率、额度进行比较,选择最优组合方案,最大程度地降低利息费用。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贷款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融资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资产办理抵押、由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融资、借款、提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以上授权不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万事利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行的关联方。万事利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4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万事利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6	18004.64
招商瑞安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6	18004.6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14 日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 9 月 22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 9 月 22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 9 月 22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 9 月 22 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1、本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三) 暂停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与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业务。

2、另外请注意,9 月 18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9 月 19 日(星期日)至 9 月 21 日(星期二)为中秋节假期休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芝股份”)收到第一大股东李苏华通知,李苏华与受让方赖星宇、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 88.2625%,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9.55 元 / 股,李苏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 3,000,000 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2.2171%)转让给赖星宇,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28,650,000.00 元,用以归还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本金负债,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赖星宇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李苏华为美芝股份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苏华	42,819,700	31.6450	39,819,700	29.4279
赖星宇	0	0	3,000,000	2.2171%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